

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服務對象家長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教社字第 0940001709 號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簽奉 院長修訂
102 年 10 月 22 日修正
113 年 2 月 6 日簽奉 院長修訂

- 一、為促進服務對象家長履行親職責任，並增加與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(以下簡稱院方)溝通管道，提升服務對象教養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服務對象家長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參與建議服務對象居住與活動空間等之安排。
 - (二) 參與建議服務對象生活作息與伙食等安排。
 - (三) 鼓勵服務對象家長參與院方舉辦之親職講座、親子聯誼、團康休閒等活動。
 - (四) 增進服務對象家長彼此間相互支持及聯繫鼓勵。
 - (五) 參與院方相關教養訓練及活動，並提出適切建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候補委員三人，由服務對象家長選任之，置常務委員三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並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- 四、委員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、院方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委員應親自參加會議，無法參與會議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，如連續三次以上未請假亦未告知，得提本會討論，改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，如無候補委員得由院方推薦經本會通過聘任之，接任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。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院方參考辦理。
- 八、有關本會之幕僚行政工作由院方指派人員兼辦之。
- 九、本要點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